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4年3月4日至7日

临时议程* 项目4(a)

供参考的项目：人口统计

人口统计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35 号决定编写。它提供了自上份秘书长关于人口统计的报告(E/CN.3/2013/15)印发以来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参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3 号决议)。它说明了专家组修订 2020 年一轮普查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的第一次会议关于修订和预期产出的讨论结果、结论和时间表。它还公布了生命统计系统原则和建议第三修订版。

请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 E/CN.3/2014/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35 号决定编写。报告：(a) 概述了 2010–2013 年期间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事态发展；(b) 总结了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的修订工作；(c) 说明了公布生命统计系统原则和建议第三修订版的情况。

二.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

人口和住房普查国家实施情况

2.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由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3 号决议通过。该世界方案认为人口和住房普查是有效发展规划和目标决策的主要数据来源之一。特别是 2010 年世界方案旨在确保每个会员国在 2005 至 2014 年期间至少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并且广泛分发普查结果。

3.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在整个一轮普查期间监测各国和各地区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实施工作。作为提交给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综合报告 (E/CN.3/2013/15) 的更新情况并根据 2013 年 11 月底获得的信息，世界上有 205 个国家或地区已经进行了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有 22 个国家或地区计划在本轮普查结束前进行一次普查，有 8 个国家或地区还没有在本轮普查期间进行普查的计划。这意味着，有 91% 以上的世界人口在本轮普查中计数。据估计，在本轮普查结束时人口覆盖面将增加到 97%。关于各国和地区普查日期的信息，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ources/census/2010_PHC/census_clockmore.htm。

三. 修订 2020 年一轮普查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

4. 在编制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时，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欢迎早日开始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第三次修订工作的建议 (见 E/2012/24, 第一章, B 节)。要求为国家有效地计划和实施人口和住房普查提供国际指导方针是需要：(a) 向负责人口和住房计数的国家主管机构提供方法和业务指导方针；(b) 确保国际和区域两级人口和住房统计数据的可比性。在下轮普查的同样情况下，统计司打算在 2015 年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决议草案。

5. 在这方面，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统计司在纽约举行了修订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的专家组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开始 202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

普查国际统计标准的修订过程。代表全球各区域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 50 多位与会者出席了专家组会议。¹

6. 关于专家组会议的最后报告，可查阅统计司网站。会议的一些结论和建议详述如下。

7. 会上的情况介绍和讨论确认了在 2005 年至 2014 年期间 201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取得了巨大成功。举例来说，自从 1950 年代初启动联合国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以来，按至少进行一次普查的国家数目计算，2010 年一轮普查似乎是最成功的一轮。此外，2010 年普查已经证明，主要为了提高普查运作效率、增加总体答复率、提高数据的质量和时效性和满足关于新生活方式和隐私问题的公众需求，在普查运作各个方面前所未有地使用了经改进的技术。各国也在编制小地区一级全面的社会经济统计数据的方法上变革创新，它们对普查定义具有潜在影响。另据报告，有的国家对普查运作进行了国家间合作。然而，挑战依然存在，包括由于延误一些国家仍没有进行 2010 年一轮普查。其他突出的挑战包括普查费用、普查政治化、技术能力不足、对数据质量的担忧和普查结果的传播和使用不充分。

8. 与会者认识到，普查费用持续增加，加上资金的限制造成许多国家推迟了普查，而其他国家采用了有别于传统普查的替代方法。因此，与会者强调，普查的成本效益分析虽然很复杂，但应该进行并鼓励各国这样做。会上还有人提到，普查数据没有得到应有的广泛应用，从而限制了它的收益。

9. 关于修订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以下是专家组会议讨论的一些突出结果：

(a) 序言部分需要扩大，以便简要汇总 2010 年一轮普查的经验教训，主要是涉及重大成就和障碍的经验教训，从而提出修改普查国际标准的论据；

(b) 关于普查运作和管理的第三部分，在普查专题上要与第二部分对调，因为这将使普查定义和基本特征与普查实施之间的流程更加始终如一；

(c) 就普查的方法而言，有必要更详细地阐述现有方法的优势和局限。特别是，预计将扩大对以登记册为基础的普查新方法的讨论；

¹ 与会者包括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马来西亚、纳米比亚、阿曼、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巴勒斯坦国、非洲开发银行、欧洲联盟统计局、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人口与住房普查指导小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和华盛顿残疾统计小组的专家。统计司担任会议的秘书处。

(d) 预计将修改普查的定义和基本特征，以便更好地反映人口和住房普查的主要特征；

(e) 鉴于在普查运作的各个阶段广泛采用先进技术，与会者建议把人口和住房普查各个阶段所用技术的各种问题合并为一章，而不是在每个具体章节阐述这些技术；

(f) 鉴于数据传播和利用是普查运作中最薄弱的部分，与会者指出，主要由于技术的改进，在 2010 年普查期间数据传播技术和方法都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而使各国能够通过电子媒体提供普查产品，满足数据用户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与会者要求在原则和建议中增强数据传播和利用的指导方针，以覆盖传统做法，包括归档和保存普查数据和相关文件，同时提供小地区和少人口微数据和数据的使用途径。不过，与会者也表示对保守数据机密的关注并建议经修订的普查数据传播和利用的部分应详细说明旨在保守数据机密和隐私的披露管制方法；

(g) 该会议曾得益于 2013 年 10 月劳工统计学家国际会议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修订就业、劳动力和活动概念的情况介绍。会议得出的结论是，人口和住房普查专题工作组应依靠劳工组织关于修改定义、专题和分类的投入修订其原则和建议；

(h) 由于扩大和补充经修订的国际普查指导方针的建议众多，与会者对原则和建议的长度表示关注并建议修订要谨慎和不需要把所有建议列入其中。

10. 关于这个进程，与会者商定，将通过设立三个工作组和五个分组修订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这些工作组和分组将审查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修订稿²并根据专家组会议的讨论结果、结论和建议以及每个工作组和分组内部的讨论结果和交换的意见修改和更新文本。

11. 与会者按工作组和分组开展工作，他们之间进行了详细的劳动分工并商定了以下时间表：

(a) 最迟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工作组各成员把经修订的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文本草案第一稿提交给工作组主席；

(b) 最迟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各工作组主席把综合文本草案提交给统计司；

(c) 最迟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统计司将汇总所有文本草案；

(d) 统计司将于 2014 年 4 月底之前举行第二次专家组会议，其中将完成草案定稿，但有一项谅解，即在 2015 年 2 月将定稿连同专家组最后报告提交给统计委员会正式通过。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XVII.8》。

12. 与会者还注意到以下几点：(a) 将在 2015 年 2 月把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第三次修订稿提交给统计委员会通过；(b) 一套列表已在统计司网站上张贴，与印刷版所列的核心专题互相参照；(c) 能否分发印刷版的增编取决于目前对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辩论结果，它可能影响 202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

13. 会上有人指出，统计司将向专家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秘书处和实务支持。

四. 生命统计系统原则和建议第三修订版

14. 继 2013 年 2 月秘书长提交给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人口统计的报告(E/CN.3/2013/15)之后，统计司完成了生命统计系统原则和建议的修订工作，它是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主要国际统计标准。生命统计系统原则和建议第三修订版英文本现在可在线查阅。³ 统计司计划举办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促进这些建议在国家统计系统的实施。

15. 除了编制生命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外，统计司维持着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知识中心(<http://unstats.un.org/unsd/vitalstatkb>)，以便利关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知识和信息的国际交流与共享。该知识中心记录和传播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方法指导方针、研究有关文章和国家做法和活动。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XVII.10》，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tandmeth/principles/default.htm>。